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厂区搬迁暨签署<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收储价款为人民币18,682万元，其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7,392万元、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1,290万元。公司拟将绿康生化南浦生态园区及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厂区搬迁至浦潭生物产业园区，由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分五期进行货币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暨签署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款收款情况

2026年2月10日、3月6日，公司已分别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人民币1,600万元、1,400万元，土地收储补偿第一期款项3,000万元已收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款收款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款项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款项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已累计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土地收储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将根据《收购合同》持续跟进剩余款项回款事宜。

四、土地收储补偿款累计收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收购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